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場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	場	長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研	究	員	簡任		第十職等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				(一)		由研究員兼任。	
副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	長					(三)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分	場	長				(一)	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室	主	任	薦任		第八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	
助	理	研	究	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事	室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	計	室	會	計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	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合						計	五十 (六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二月六日生效。